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4.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内控措施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3.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1.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不超过（含）1.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钱晓明、祝传颂、袁帅

2022年9月24日